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 (星期三)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487,748,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4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7,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53,301,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3,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3,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330,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5,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2,885,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5,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8.00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331,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00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331,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选举郑宝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3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5,113,2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67,8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4 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5,113,2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67,8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5 选举信虎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王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2 选举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54,900,0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54,6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3 选举蒋亚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康启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4,786,23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40,8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2 选举张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成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李方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董成功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李方春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董成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锦集团董事,华锦股份董事,北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董成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监事简历:

李方春,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社会事务部副部长、改革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部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方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任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任勇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郑宝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勇强(主任委员)、郑宝明、董成功、万程、张学军

审计委员会委员:蒋亚朋(主任委员)、许晓军、王英明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英明(主任委员)、张学军、信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学军(主任委员)、万程、蒋亚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许晓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张宏伟先生、费建民先生、黄武生先生、陈希宝先生、宋炳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在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受华锦集团实际控制。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宝明,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公司联合石化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晓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许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华锦集团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宏伟,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北化凯明公司董事;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费建民,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经理助理。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费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武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希宝,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陈希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炳骑,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炳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勇,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北沥公司总会计师。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启发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康启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选举人员简历

康启发,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地矿局工程师,北方公司石油处工程师,北方公司石油开发部副总经理,北方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兼任哈萨克斯坦KUAT公司董事长、KAM石油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康启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及有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30)。鉴于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和协调《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韩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其所担任的副行长职务。韩旭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韩旭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韩旭先生担任本行有关职务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731011X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许辉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11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22,876.16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2,876.1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5.32%。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大川先生的辞职报告,卢大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大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大川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后,卢大川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卢大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卢大川先生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到公司董事会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并进行聘任。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卢大川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09
代码	01248155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5月8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06%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4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4年4月		2024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638.40	4.52%	9790.81	4.14%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77.75	22.64%	271.73	21.00%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8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怎么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明显,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供热量同比增长19.